

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9100 万股，变更为 2.275 亿股。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相关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公司章程（修订前）	公司章程（2015 年 3 月修订后）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仟壹佰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贰仟柒佰伍拾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,000,0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7,500,0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